附件2

中共茂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州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茂县、法治茂县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实施，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一是重点抓好责任落实。二是重点抓好严打整治，优化社会环境。三是重点抓好情报信息收集。四是重点抓好应急处突准备工作。**2.坚持源头预防，巩固平安建设工作成效。**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跳出化解机制，加强对“三山一界”“工程建设”、劳动保障、医疗卫生、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重点领域，聚焦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民间借贷等易引发“民转刑”案（事）件的矛盾纠纷的预测预警预防和排查化解，最大程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鼓励各镇、各部门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确保治理效果、治理效益最大化。三是深入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经验总结提炼，积极推行叠溪“法治小院”法治品牌，强化“法律七进”和“八五”普法工作落地落实，全面巩固提升全县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法治服务能力。四是不断加强基层基层建设，完善网格员激励机制建设，严格网格员培训考核和监管，加强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和矛盾纠纷多远化解体系建设。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茂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39059.15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99888.43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596.64元，卫生健康支出124830.08元，农林水支出8400元，住房保障支出211344元。政法委2021年收支总预算2439059.15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76184.85元，主要原因:1.人员减少（事业人员编制4人，在编1人）；2.项目经费打捆预支一部分。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2439059.15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39059.15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2439059.15元，其中：基本支出2230659.15元，占91.5%，项目支出208400元，占8.5%。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39059.15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76184.85元，主要原因:1.人员减少（事业人员编制4人，在编1人）；2.项目经费打捆预支一部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39059.15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99888.43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596.64元，卫生健康支出124830.08元，农林水支出8400元，住房保障支出211344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39059.15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76184.85元，主要原因:1.人员减少（事业人员编制4人，在编1人）；2.项目经费打捆预支一部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799888.43元，占73.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596.64元，占12.08%；卫生健康支出124830.08万元，占5.12%；住房保障支出211344万元，占8.67%；农林水支出8400元，占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2021年预算数为1513791.23元，主要用于 :2022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204）公安（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2年预算数为200,000元，主要用于 : 扫黑除恶、维稳、综治、防邪、群防群治、网格化、见义勇为、大调解等工作开展。

3.公共安全（204）公安（02）事业运行（50）2021年预算数为118978.64元，主要用于 :2022年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2年预算数为196398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2年预算数为98199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2年预算数为117786.08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1年预算数为7044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8.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其他扶贫支出（99）2022年预算数为8400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工作补贴。

9.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2022年预算数为211344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30659.15元，其中：人员经费1932179.15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9848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000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5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一）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2年公务接待经费5000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减少5000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不变，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购买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8480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7770元，下降16.21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法委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817183.05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公务用车0辆，价值0 元；无形资产30000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2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8400元。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